

青海省女子监狱
配电室维修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青海省女子监狱

承包人（全称）： 青海尚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6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青海省女子监狱

承包人（全称）： 青海尚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青海省女子监狱配电室维修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配电室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青海省女子监狱。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配电室维修改造（具体详见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监狱建筑设计标准》(JGJ446-2018)、《电力工程电气设计手册》、《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建筑施工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符合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 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捌仟元整 （¥ 1558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3. 质量保证金缴纳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将合同总价的 3%金额 (小写) 46740.00 元 (大写) 肆万陆仟柒佰肆拾元整转入发包人基本存款账户 (户名: 青海省女子监狱, 账号: 105006035089,

开户银行：中行南大街支行）作为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且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将质量保证金以转账方式退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质保期为贰年（该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1）工程预付款支付

承包人人员及设备、施工材料进场后，由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确认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合同总价的30%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467400.00元）支付给承包人（付款前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30%金额提供合法的全额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清单）。

（2）工程进度款支付

第二次支付：承包人完成总工程量的80%，由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经监理、承包人三方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40%进度款，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623200.00元）（付款前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40%金额提供合法的全额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清单）。

第三次支付：当工程全部实施完毕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确认，并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发

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 30%进度款，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 467400.00 元）（付款前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30%金额提供合法的全额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清单）。

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等均由承包方承担包装和运输，按照合同约定，确保工程质量，及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刘万明。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款项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照合同款项的 3%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人员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照合同款项的 1%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履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照合同款项的 1%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无相关资质或资格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照合同款项的 1%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对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信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按照合同款项的 3%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无效、

终止或乙方工作人员离职而失去对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约束力；

6.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不因任何原因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交付时间、交付方式等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照合同款项的 3% 支付违约金；

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8.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影响甲方开展正常工作或业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损失；

9. 若乙方未提供有效发票，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合法、不合规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0. 若乙方变更银行账户应当于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及甲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等。

十、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明确作出同意的意思表示，乙方（承包人）绝对不得擅自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复制操作；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上述资料及文件；更不得

将其用于本协议约定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项目。此处所指的甲方资料及文件，涵盖但不限于与本协议中甲方提供或甲方拥有的机密信息、设计图纸、技术文档、数据记录等一切信息载体，由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发生擅自修改、复制、转让或用于本协议项目外项目等情形，乙方需承担一切因该等违约行为所引发的后果。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面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如预期利益损失）、为追究乙方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双方应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对于因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部分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订立。

十三、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青海省女子监狱综合科办公室 订立。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此协议具有与原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发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青海省女子监狱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30000440002421G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

南路 40 号

邮政编码：810000

电话：0971-492502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城中支行营业室

账号：2806001529200045929

承包人：青海尚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0MA759NEQ8E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大道

西段 1 号四号楼 1-65 号

邮政编码：810000

电话：1389728166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园区支行

账号：972901018910903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青

备案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